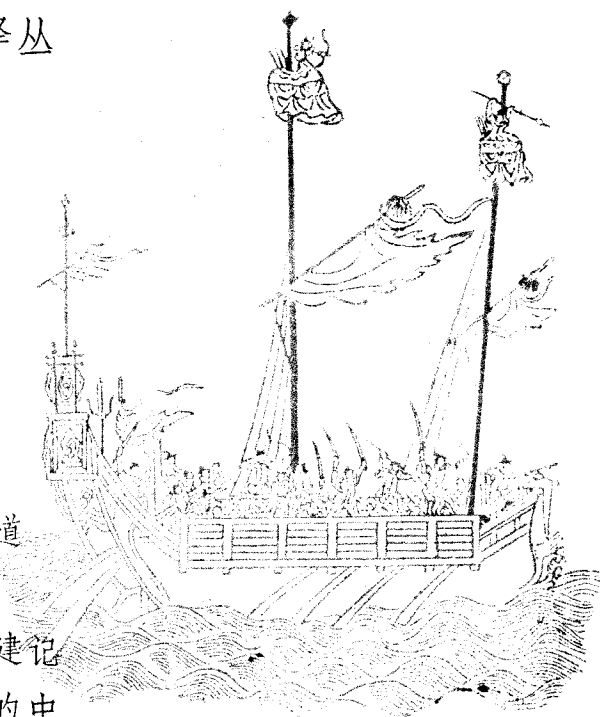


中外关系史名著译丛

- 一 伯来拉 中国报道
- 二 克路士 中国志
- 三 拉 达 出使福建记
记大明的中
国事情



十六世纪中国南部行纪

〔英〕C.R.博克舍 编注 何高济 译

中外关系史名著译丛

十六世纪中国南部行纪

〔英〕 C.R.博克舍 编注

何高济 译

中 华 书 局

SOUTH CHINA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Edited by

C. R. BOXER

London

Printed for the Hakluyt Society, 1953

中外关系史名著译丛

十六世纪中国南部行纪

〔英〕C. R. 博克舍 编注

何高济 译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怀柔茶中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1/32·10¹/₂ 印张·202千字

1990年 7 月第 1 版 1990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500 册 定价: 4.95 元

ISBN 7-101-00394-X/K·175

中译者序

在历史学研究领域内，中外关系史是一门介于中国史和外国史之间的边缘性的学科，它所涉及到的是中国历史上与中国有交往的国家之间的关系，套用一个哲学术语说，它的研究范围是中国史和外国史的交汇。

长期以来中外关系史的研究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从事这方面研究的学者不多，迄今为止大家所熟知的专攻中外关系史而又卓有成绩的学者不过张星烺、冯承钧、向达、方豪等数人而已。究其原因，一方面可能因为有人认为中外关系史的研究并不涉及到中国史发展的本身，不愿以全副精力投入，仅附带论及。另一方面又因为中外关系史的研究必须通外语和搜集外国的有关资料，在这方面存在着一定困难。所以，我国中外关系史的研究若干年来处于一种停滞状态。反观国外，就研究的成果说比国内要多得多，有的专题研究，我们还没有像样的著述。举个例说，丝绸之路，这是中外关系史中最重要的课题之一，我们还没有一部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专著，还需要翻译外国人的著作；至于海上瓷器之路、香料之路，外国也有专书，我们倒付诸阙如。中国和各国交往史，我们也差不多是交的白卷，如中日关系史、中欧关系史、中美关系史，外国都几乎有大部头的著作。

在史料的搜集、整理、翻译和研究方面，我们的进展也是

迟缓的。除了中华书局出版的一套《中外交通史籍丛刊》及一些资料汇编等外，所见不多。外国学者在翻译介绍和研究我国中外关系史料方面，也是下了不少的功夫的。随便举些例子，夏德在《中国和东罗马》中已把《史记》、《汉书》中的资料译成英文；《大唐西域记》出了若干外文译本；《诸蕃志》也有夏德和柔克义的译注本；《长春真人西游记》也有一个英译本；近年来《瀛涯胜览》已被译为英文，而且收在著名的《哈克鲁特学会丛书》中；《西域行程记》也有人在译。如果说在整理中文资料上存在着差距，那在翻译介绍和研究外国有关史料方面，特别明清两朝，我们对外国史料的了解和介绍，就更少了。许多外国著名史书，我们都不能知道其真实内容，只能转引近代学者的一些零星文字。别人是否引用正确，我们不知道，原始资料中是否有更重要的东西，我们更不知道，这样去进行研究，当然是有局限性的。正如我所指出，中外关系史所研究的是中国和外国史共同感兴趣的東西，我国有记载的，外国往往也有记载，有时或许更详于我国的记载，足以补我国史书之缺，因此我们应该打破过去外国学者对外国史料的垄断研究，自己去掌握、译介和研究，作出适当的评价，以推动我国对中外关系史的研究。

自十六世纪到十九世纪，欧洲和中国的交往在中外关系史上占了主导地位。这是由于欧洲的一些早期资本主义国家如葡萄牙、西班牙、荷兰、英国等寻求海外贸易和殖民扩张的结果。这些国家有些人到过中国，回国后留下了有关的记述，但也有些欧洲人，被东方的这个大国所吸引，虽未曾去过中国，仍努力收集有关中国的资料，撰写出中国的概况，最著

名的当推门多萨的《大中国史》。这两类的史料,凡有可能的,我们都需把它们介绍给中国读者和研究工作者。

收入本书中的十六世纪欧人在中国南部的三个行纪(即葡萄牙人伯来拉的《中国报道》,葡萄牙人克路士《中国志》,西班牙人拉达《出使福建记》及《记大明的中国事情》),原编者博克舍已有详细介绍,这里无需重复。要指出的是,他们在中国停留的时间不长,而且不通中文,对中国的论述不是都正确的。一般说,他们记述亲身经历的部分比较可靠,而道听途说和自称据中国典籍的部分,则很不可信,甚至是错误的。不管怎样,他们对中国的论述代表了当时欧人对中国的认识,直到利玛窦深入中国内地和通晓中国语言后才有了重大的变化。

何高济 1985年8月3日于里约热内卢

前 言

本卷包括三篇葡萄牙人和西班牙人在 1550—1575 年访问中国南部的报道。有关的报道及其作者将在导言中讨论,本前言仅涉及到编纂本书的一些问题。

盖略特·伯来拉(Galeote Pereira)报道的译文系依据李查德·威里斯(Richard Willis)的英译,见《西印度和东印度群岛及丰饶的摩鹿加群岛和其他国土旅行史》(*History of Trauayle in the West and East Indies and other countreys lying eyther way towards the fruitfull and ryche Moluccas*)(伦敦,1577),页 237—251〔误印为 253〕。它又系译自刊于《葡人对印度的新报道…第四部》(*Nuovi Avisi delle Indie di Portogallo…Quarta Parte*)(威尼斯,1565)、页 63—87 的意大利文。我认真地把威里斯的译文和保存在里斯本和罗马档案馆伯来拉原报告葡文手稿抄本作比较,在有必要的地方对威里斯译文作出补充和改正。

同样,加斯帕·达·克路士(Gaspar da Cruz)的《中国志》(*Tractado*)译文系依据萨姆·普察斯(Samuel Purchas)最早的英译,“记中国及其邻近地区,多明我修士加斯帕·达·克路士撰,献给葡萄牙国王塞巴斯蒂安:这里有删减”(A treatise of China and adjoining regions, written by Gaspar da Cruz a Dominican Friar, and dedicated to Sebastian, King

of Portugal; here abbreviated) 印刊在《普察斯朝圣者丛书》(Purchas his Pilgrimes)(伦敦, 1625), III, 页 166—198。我恢复了普察斯删略的部分(大约相当于原文的三分之一), 并且改正和扩大了他的译文, 在和 1569—70 年的原葡文编本作认真比较后, 表明这样做是恰当的。既然现在的这个编本不是威里斯和普察斯早期译文的重印, 我没有拘泥于他们的拼写和标点。我把专有名词以外的拼法加以现代化, 改动了在意义方面必需改正的标点; 但除此之外, 我没有改变他们的措词或用语, 除非在他们常常含糊表达原葡文时理解错了的地方。

修士马丁·德·拉达(Martin de Rada)的 1575 年的《记事》(Relacion), 没有同时代的英译文可作为我自己的文字的依据, 从而给予后者以真实的原著的味道。因此我把三种十六世纪的西班牙文本作比较, 作出我自己的英译, 其中迄今只有一本可得到刊印本——即在不出名的西班牙宗教杂志、合订本中的那一种(《奥古斯丁会志》(Revista Agustinianna)第 VIII 和第 IX 卷, 1884—1885, 瓦拉多利德(Valladolid)。

在准备注释时, 我尽量限制在需要阐明原文的地方, 按照学会(指哈克鲁特学会)现在的作法。导言和注释中引用的书目大多是缩写, 全名将见于附于本书的书目^①。

中国名字的转写和音译, 在目前的条件下, 是一个不能使各方面得到完满解决的问题^②。在这个问题上没有两个汉学家的观点是一致的。也没有两个作者在采用常用的体系时遵循同一的方法, 例外的是法国, 那里是严格采用维赛尔(Vissiere)体系。经过很多考虑后, 我决定采用稍加改变的威德-翟理斯(Wade-Giles)体系, 想信它对我的读者说来可能是最

熟悉的一种，同时因为它是注释中引用的谈中国的标准著述大多使用的一种。我没有忘记威德-翟理斯体系是为北京话即北方官话而设计的，而本书记的却是南中国。但广州、厦门和福州语(或如它们常常被错误称为的“方言”)和北京话相差甚远。因此，权衡结果是，对于读者说，全书采用一种公认的不完整的体系，比采用三、四种差别很大的体系，可能少些混乱——特别因几乎所有谈中国的英语著作都使用威德-翟理斯体系或接近它的体系。

与威德-翟理斯体系不同的地方限制到最小程度，但下面的主要修正应当提到。按照那些为不懂中文的群众而撰写的著作的一般作法，所有声调符号和上面的声数(大概指四声——中译者注)都被省略。气音和发音符号保留下来，例外的是那些没有它的家常用语。同样，如一般的地名 Peking、Canton 和 Foochow，像 Lisbon、Rome 和 Copenhagen 一样已英语化，也保留它们惯常的形式。大写字母和连字符号的使用(或省略)有时也是按照常识的定夺而不是拘泥于没有修正的威德-翟理斯体系。

中国字的声音，一般说，只能很近似地用我们的字母表示，而正确的音调和发音只能从一个中国人那里得知。概而言之，在威德-翟理斯拼写法中，子音像英语，母音像意大利语。主要的例外是字母 j，它多少表示法语 i 和一个 r 之间的音。起首的 hs 是 h 和 sh 的折衷，所以 hsi 字，举例说，既不完全是 he，也不全是 she，e 多少发音像在“lens”字中，母音 ê 像在“lurk”中；ou 像在“soul”中，ih 像在“shirt”中的 i；而 ü 同样像法语 u。气音是介于子音和母音之间的吐气。中国皇帝

以他们的年号来表示,方便但不正确,如永乐帝。中国的官称是一个更难的问题,因为大多数没有确切(或甚至近似)的相当的欧洲官职。一般说,我保留了原著者的解释,除非是错误的地方。

注释:

- ① 中译文未收录。——中译者注。
- ② 以下中译文有删节。——中译者注。

导 言

十六世纪突出的一部“畅销”书是儒安·贡萨列斯·德·门多萨(Juan González de Mendoza)的《大中国史》(Historia de las cosas más notables, ritos y costumbres del gran Reyno de la China), 1585年在罗马首次出版。到同一世纪末这部书已用主要欧洲语言出版了三十种版本。门多萨《大中国史》的译本继续出现到1656年, 尽管作为谈中国的标准著作, 它的地位首先被金尼阁的《基督教远征中国史》(奥格斯堡, 1615)^①, 后来又被卫匡国的《鞑靼战纪》(安特卫普, 1654)^②所代替, 这两部书均享有相当多的读者。那些日子里读书人不多, 也许可以不夸张地说门多萨的书在十七世纪初被大多数受过良好教育的欧洲人读过。它的影响自然是巨大的, 所以不足怪地看到像弗朗西斯·培根(Francis Bacon)和瓦尔特·莱宁爵士(Sir Walter Raleigh)这样的人都首先从这部书, 如果不是绝对的话, 获得有关中国和中国人的概念。甚至像杨·惠根·万·林索滕(Jan Huighen Van Linschoten)这样到过亚洲的旅行家也主要依靠门多萨《大中国史》来描述中国, 尽管门多萨本人最远只到过墨西哥。如哈德孙(G. F. Hudson)所注意到: “门多萨的书接触到古代中国的实质, 它的出版可以被当作一个分界: 从这个日子起欧洲学术界可以得到有关中国及其制度的充分知识。”^③

门多萨书的英译本在舰队年^④出现^⑤，一世纪前由哈·克鲁特学会(Hakluyt Society)分两卷再版，由斯汤通爵士(Sir G. T. Staunton)和麦术尔(R. H. Major)校订^⑥。它早已绝版^⑦，而且在第一辑的书里是最难得到(和价值昂贵)的一种，尽管这次校订给人带来很大的期望。没有作出努力去区别门多萨的史源和他自己插入的和评论的话，也很少费力去考订中国名字和术语，其中很多都没有解释。这可能因为斯汤通当时已是一个疲累的老人(他死于1859年，享年七十八岁)，而麦术尔不能算作是个汉学家。

因门多萨本人从未到过中国，所以他的书主要价值在于他引用的目击者的记述。其中最重要的两种是葡萄牙多明我修士加斯帕·达·克路士的《中国志》(Tractado em que se cõtam muito por estêso as cousas da China), 1569—1570年刊于恩渥拉(Evora)及奥古斯丁会修士马丁·德·拉达在1575年访问福建后撰的《记大明的中国事情》(Relación de las cosas de China que propriamente se llama Taylin)。拉达的《记事》全是他自己的作品，但克路士的《中国志》则部分是根据盖略特·伯来拉的撰述，后者从1549到1552年曾在中国南部当过俘虏。正是这三个基本史料构成这部书的材料。但是，在分别讨论它们之前，最好考察一下迄至1575年葡萄牙和西班牙与中国接触的过程。这只需作一个概述，因为这个题目已有前人相当详尽地论及，虽然已刊布的材料明显地给情节留下好些空白和有疑问之处。

一 佛朗机人的到来

(1) 葡萄牙人

当葡萄牙人在1498年打开了经好望角到印度的航道时,明朝的皇帝却一反第三位皇帝永乐(1403—1424)的扩张政策,明令禁止他们的臣民向外移民或者与海外通商,违者处以死刑。永乐帝曾派遣舰队远航波斯湾和索马里海岸。但这条禁令没有被严格遵守,福建和广东的船只仍经常访问马来亚、印度支那和印度尼西亚的海港,但很少到达马六甲以西的地方。葡萄牙人在首次到达马六甲并接着占领该地的时候,和中国船长建立了友好的关系,而被推翻的穆斯林苏丹无效地向他名义上的北京宗主求援以抗拒佛朗机(Feringhi, Fo-lang-chi)即欧洲人的入侵。葡萄牙人和中国本土最早的交往是由一些冒险的商人实现的,他们从马六甲乘坐当地的船只驶抵中国南方的海洋,而且他们发现“把香料运往中国,和运往葡萄牙一样可获大利”^⑧。

1517年,一支由费尔隆·伯列士·德·安德拉吉(Fernão Peres de Andrade)率领的葡萄牙舰队,运载着充任大使的多默·皮列士(Tome Pires),在广州的珠江停泊。中国方面踌躇一番后,终于允许多默·皮列士前往北京,同时费尔隆·伯列士·德·安德拉吉和广州的地方官建立了友好互利的关系。这只舰队的的一个分队,由乔治·马斯卡列纳斯(Jorge Mascarenhas)率领,被派去寻找琉球(Ryūkyū)群岛,但最远只到达福建。那里,不管怎样,他们在“漳州”(Chincheo)港(可能指厦门湾)进行了极有利的贸易,然后费尔隆·伯列士在广

州会合。中葡贸易交往的平稳发展,看来已成“定局”,这时费尔隆·伯列士离广州赴马六甲,如他的朋友和编年史家若望·德·巴洛斯(João de Barros)歪曲地注释道“非常体面和富足,难得两全的事”。这种形势被费尔隆·伯列士的兄弟西蒙·德·安德拉吉(Simão de Andrade)所破坏,他是第二支访问中国海域的皇家舰队指挥。他横行霸道,以致现在一般人都认为逃亡的马六甲苏丹所遣使的控诉是真的。明朝的皇帝正德明显地同意接见多默·皮列士,但因皇帝之死以及因葡人不懂得为皇帝举哀期间暂停海外交易的中国规矩,情况进一步恶化。多默·皮列士及其随人被送回广州,他们在那里被捕,受到刑罚并被投入牢狱。其中一些人被处死,另一些人,包括使臣本人也死于酷刑,但有两个残存者得以偷偷送出记录他们惨状的信函,偶然使我们能够很好“窥视”明代中国的情况。在1521—1522年,企图重振贸易的葡萄牙船只被强行逐出广东海岸,同时颁发一道圣旨禁止一切与“番鬼”的贸易,与其他外人的贸易也一样。

和中国的贸易是那样有价值,葡萄牙人不愿轻易就放弃这个新的和有希望的市场。因此在后来的三十年,佛朗机继续访问中国海岸,有时是在地方官的默许下进行贸易,有时则不管他们。因为禁止贸易的圣旨最初是在广东相当严格的执行,葡萄牙人遂把注意力转向更北面的沿海省份福建和浙江,他们在那里各个避风处和隐蔽海岸、港湾度过冬季。其中最热闹的临时驻地是宁波(Ningpo)附近的双屿港(Shuang-hsü-chiang)、大厦门湾南端的浯屿(Wu-hsü)岛和月港(Yüeh-chiang)。且不管费尔隆·曼德斯·品脱(Fernão Mendes

Pinto) 的旅行故事^⑨, 我们没有理由认为这些驻地不是临时性的。葡人在贸易季节靠海滩搭起蔽身和存货的蓆棚, 而在他们乘船离开时就把棚子烧掉或拆掉。以后的年头中, 在圣约翰岛 (Shang-chúan)^⑩、在浪白滸 (Lampacan、Lang-pai-kao) 以及在澳门的头两年, 贸易都是如此进行的。即使葡人开始在双屿港、浯屿及月港建立永久性的房屋, 那他们在 1548—1549 年这些地方的原始驻地被中国人摧毁前也不可能进展得很快。

中国文献清楚表明, 1521—1551 年经常到达中国海岸的葡萄牙走私商, 得到中国各阶层渴望与他们交易的人极大的同情和支持。如其中一份文献记录说: “前来的佛朗机, 带着他们本地的胡椒、苏木、象牙, 麝香油、沈香、檀木和香料与我们的边民贸易。他们的价钱特别便宜。他们每天都消耗从我们百姓那里得到的吃喝供应, 如大量的米、面、猪和鸡。他们为食物付出的价钱比一般的多两倍, 因此我们的边民乐于从市集供应他们。”^⑪ 另一份同时期的文献说各地的官员, 在外国人一进入停泊处, 就不能阻止当地百姓进行交易。他们觉得朝廷很远, 而他们更接受外国人的私礼, 容许他们停靠船只。外国人雇用当地狡诈的无赖并且无限制地进行贸易。”^⑫ 总之, 如《漳州府志》所说, “文人和百姓私自出海贿赂外人, 勾引海盜, 禁令未能阻止他们。”^⑬ 本地的走私贩和商人, 乃至地方小官吏, 向葡人“通风报信”该到什么港口去, 什么时候去才是安全的。出海的水手和当地的渔民为葡萄牙船舰充当领航; 但是, 如张天泽 (T. T. Chang) 所说, 如没有士绅阶层的积极鼓励, 福建和浙江沿海的这种走私贸易决不能达到如此的

水平^⑭。

葡萄牙走私者不是这个时期唯一到中国海岸的人。从明朝的观点看,日本海盗倭寇的骚扰是更为严重的。这时日本正处在战国时期的阵痛中,封建诸侯为争夺地方霸权而彼此争战,出现一连串眩目怵心的事件,分合浮沉接连不断。劫掠中国沿海是日本西南很多武士喜好的勾当,他们视情况所需,或当海盗或扮商人。用明朝正史的话说“倭寇性狡黠;他们携带商品和武器,在沿岸这里那里出现。如果遇到时机,他们拿出武器,无情劫掠蹂躏。否则他们摆出商品说他们要到朝廷进贡。东南沿海受到他们欺害。”^⑮这些倭寇常常由九州、四国和内海的诸侯所组织和装备,他们的来源并不老是清楚的。据一位著名日本史家说:“他们行为粗暴,生活放荡,思想卑贱,脾气躁急,力量强大,而且相互猜疑和妒忌。”^⑯

蒙古(元朝)已经开始防卫日本海盗的蹂躏,明初又大大增强防卫的范围和力量,创立了所谓的“卫”即军事守卫。这些卫是设在沿海战略要地及蒙古、满洲西北边境的地区军事据点。每个卫原来大约有 5600 人,再分成更小的单位,叫做千户所(ch'ien-hu-so)和百户所(po-hu-so)也就是各有 1120 和 112 人的哨所。后来,这些人数视情况不同而增减,同时戍军常保持战斗力。他们在当地世袭军事基础上得到补充,直属地方高级将官指挥,后者又归北京的兵部(ping-pu)领导。除沿海岸驻扎的兵力外,南方通海的省份,估计要防备日本及其他海盗登陆之处,还设有地区护岸舰队,尽管这时他们很少克尽职守。1522 年广州封闭对外贸易后,把葡萄牙船赶走的,正是这种护岸舰队的广东支队,但浙江和福建的舰队就不

那么有效了。如《福建通志》指出：“恶民轻率出海非法与倭寇、佛朗机及他人贸易。当时浙江和福建的海岸防卫已长期废置。每十条战舰和辑私船中仅保存一两艘……日本人以暴力抢劫，立即实现他们的野心；他们无所不为。他们彼此紧随，在沿海引起各种骚乱。”^⑭

我们从明代中国文献得知，葡萄牙走私者和日本海盗有时在中国沿海相互勾结，尽管在欧洲著述中极少提到他们的联合行动。1542—1543年葡萄牙人发现日本，他们直接跟这日出之国接触。日本人也受明朝统治者禁止访问中国，违者死刑。葡萄牙和日本的贸易增长，导致他们在中国沿海活动的增加，这又和倭寇劫掠的增加相一致（是否偶然，不得而知）。北京的朝廷终于振奋起来显示一阵力量。一个叫做朱纨(Chu Wan)的御史，忠贞，能力强，在1547年被委派为福建和浙江的总督和长官，同时地方官奉命装备一支舰队去清除沿海的日本海盗、葡萄牙走私者和中国的合谋者。

加斯帕·达·克路士的记述(二十三、二十四章及以下)基本符合于已出版的中国文献记载，仅一个重要地方除外，所以这里只对以后的事件作一概述。福建调动中国护岸船舰，首先进攻宁波附近双屿港著名的海盗巢穴，如加斯帕·达·克路士所坦率承认，某些中国海盗和佛朗机在那里特别讨人厌恶。这位修士断言，因风向相反，中国船队不能到达目的地而是向南转向福建、广东海岸外的葡萄牙走私者。但中国文献的说法不同。据中国文献所载，中国将官卢鑑(Lu T'ang)利用黑夜加浓雾，在1548年6月进攻双屿港的海盗堡垒。偷袭完全成功，但伤亡的海盗估计仅五十人到百把人^⑮。丝毫没